1

11 ~

234~ 四 列 出 地 畤

點

•

本

狏

Ξ

楻

艄

报

室

t

极

告

九

項

決

换

:

礩

定

0

(+)

台

北

क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北

市

士

林

Œ.

•

北

投

是

郁

市

計

圭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overline{}$

通

盤

封

套

,

前

經

本

69

2.

25

第

_

_

九

次

當

议

及

69

5.

20

第

_

Ξ

_

次

台

联

綜

理

泱

TÈ.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官

討

論

0

__

上

開

胡

委

薁

兆

烽

先

生

•

李

委

員

瑞

麟

先

生

因

本

以

年

漷

委

舅

書

奎

¥

組

成

專

寮

4

组

,

由

竔

委

舅

兆

燁

為

召

集

人

,

Ť

地

勘

查

研

提

Ħ

雅

員

倳

子

•

余

委

員

维

轐

•

王

委

舅

文

爕

•

祭

委

舅

Ħ

雄

•

莊

李

員

進

源

•

張

委

Á

維

本

寮

涉

及

Ŷ

圍

黂

泛

,

為

審

慎

起

儿

,

推

請

枂

委

舅

兆

熚

•

李

委

員

瑞

薜

•

£

木

大

宣

謮

本

省

第

_

Ξ

Ξ

次

會

碱

紀

錄

Ŧi,

主

席

:

邱

兼

主

任

委

ñ

•

脨

兼

副

主

任

委

Ĭ

代

纪

稣

:

郭

建

民

席

詳

40

倉

韺

紀

錄

簿

席

李

舅

 $\overline{}$

詳

如

省

紀

鎵

潷

뻬

•

民

六

+

九

年

N li

月

+

六

日

上

4

た。

畤

內

政

gr.

鄬

市

計

ŧ

委

員

會

第

.

Ξ

叼

水

委

舅

會

鞔

紀

銯

度 쩨 係 , 重 新 改 組 未 予 續 聘 , 請 另 行 分 别 推 派 及 補 請 該 專 寮 11 组 召 集

決 議 特 提 推 請 出 李 報 委 告 員 0 如

南

為

該

專

寮

4

組

委

舅

汞

召

集

人

,

補

請

辛

委

舅

晚

敎

為

該

專

紫

及

委

舅

11

組

委

舅

o

台 灣 省 政 府 69 6. 10 六 九 府 箕 如 字 第 Λ と 六 Ξ 九 號 函 為 變 更 袉 進 市 \frown 美 谷 地

本 * 都 第 市 _ 計 Ξ 畫 _ 次 官 * 四 議 ___ 決 • H. • 公 為 七 爭 ــــ 及 取 部 時 故 分 道 , 除 路 通 用 极 地 檢 • 討 綠 變 地 更 為 及 社 案 敎 情 用 複 地 雜 案 經 者 , 本 外 依

決 議 69 न 7. 由 洽 1. 內 悉 六 政 事 九 台 逕 內 行 誉 核 字 辦 郛 再 Ξ 行 ___ 提 _ 曾 報 九 五. 告 號 , 驱 本 쑱 准 予 經 備 核 絫 尚 符 , 特 上 提 州 出 決 議 報 告 規 定 0 , 黨

次 計 * 畫 議 省 \frown 政 決 五 府 議 華 街 , 至 為 爭 淡 水 六 取 時 河 九 間 府 效 歌 建 , 除 79 分 字 農 通 盤 業 檢 區 £ 討 為 六 變 ___ F 更 七 水 及 道 寮 用 號 情 地 複 為 雜 蒼 者 , 9 縣 依 熈 , 本 न 會 由 內 第 市 _ 政 部 都 Ξ

台

灣

69

6.

10

第

九

遢

台

北

變

更

Ξ

重

के

鄉

贬

巫

台 內 誉 字 第 Ξ __ _ 九 六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 特 提 出 報 쏨

行

核

辦

,

再

行

提

會

報

告

,

本

絫

經

核

尚

符

上

別

決

議

規

定

,

黨

經

本

部

69

6.

30

六

九

逕

_

0

八 第 備 ___ 寮 紊 ¥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Ă,

擬

定

虎

頭

埤

特

定

蓬

計

查

寮

o

浛

悉

0

項

説 明

綜 7. 本 案

二 ___ 地 法 4 理 依 位 撼 置 : 都 位 र्क 於 計 台 畫 南 法 魁 新

, 北 距 新 誉 鎮 Ξ 0 公 鎮 里 Ż 東 c

郊

,

函

廷

鎮

中

ジ

約

Ξ

里

至 , 面 天 南 以 紩 段 烜 水 離 水 溝 U 埤 埤 , 之 國 全 北 星 11 側 計 約 為 董 六 界 面 0

뗃

計

畫

範

圍

:

北

.

東

面

Ż

北

段

界

旗

離

風

凰

新

城

Ż

+

t

公

里

止 土 地 資 源 作 不 當 Z

使

用

0

Æ,

計

畫

目

襟

0

0

公

尺

,

函

積

計

四

Λ

•

五

五

頃

0

O

公

尺

,

南

面

止

於

中

興

路

Ż

南

約

Ξ

約

三

0

0

公

尺

(-)

烻

濟

有

效

利

用

土

地

,

防

5. 理 萩 六 經 台 报 九 請 府 灣 備 省 宴 紫 都 29 * 字 委 第 含 由 箌 五 68 第 鄉 8. Λ 化 + 五 22 _ 第 た 條 六 ___ 號 0 七 Ξ 函 檢 次 含 附 書 議 圖 * 譲 及 公 通 民 過 或 , 萬 公 並 盤 准 所 台

, 距 台 南 市 約

意 見 \$

政 府 69

灣

省

提

镁

東 面

六 せ 計 計 土 **(A)** (PG) 人 (7)地 口 畫 查 31 提 谪 规 合 使 為 平 民 人 供 當 割 理 用 五 口 朔 嗣 發 利 滇 配 : 計 : 投 揮 用 設 • 路 查 六 本 自 資 構 親 交 旅 面 O 計 民 , 想 光 通 遊 積 0 畫 共 Ż 遊 籴 設 分 티 人 廛 六 示 憩 統 施 配 + 感 資 內 促 0 , 用 to 現 六 進 , 源 以 地 左 有 平 本 以 , 便 , 表 特 增 利 人 赵 以 以 口 至 定 進 發 觏 促 約 民 異 民 襌 光 進 為 國 Ż H 本 旅 本 _ 建 特 九 對 遊 特 百 + 設 本 定 Ż 定 人 年 特 歷 活 匽 0 , 定 Ż 之 動 , 预 共 區 機 發 0 测 計 未 能 展 朱 未 _ 來 + 發 展 _ + F 計 五 畫 o

Ż

認

識

吸

平

後

Ż

計畫

自

紩

凤

景

資

源

Ż

保

育

及

改

善

0

		決	-44					
		議	≯ų ∧	#1	L.L. 0	16	工典(八年)	TNUCCO
4 .	닯	: - t -	公区	M	地名	科	両積(公頃)	百分比(%)
動雄	員世	本	民士				0.70	0.00
*		常涉	或	住	笔	誕	8.70	2.08
組	典、	及	图	81	型	遥	19,15	4.58
成	· 辛	灰範	所	商	業	區	3.32	0.79
事	委	国	提		4			
案	員	廣	意	學		校	1,08	0.26
1	晚	泛	Ž.	旅	館	廛	14.75	3,52
ÉH	枚	•	:	鬼	童遊	总場	1.75	0.42
•	•	為	鲜	1				
由	黄	睿	-k 0		国絲	地	43.07	10.29
張	娄	帺	台	保	存	區	2.00	0.48
委	页	起	湾	真。	有夫马	多塔	46.27	11.05
舅	*	見	省	1	4 ~ ~		,	11.03
金	勉	•	都	横		場	1.52	0.36
鎔	•	推	委	tha	油	站	0.16	0.04
為	Ŧ.	請						
召	委	張	念	停	車	場	0.61	0.15
集	舅	委	稣	遊	祭	蓬	3.13	0.75
人	文	員	粽	保	頀	展	19.21	4.59
9	樊	金	理					
實	***	鎔	表	農	業	3	186.4	44,53
地	都	`	0	道		路	16.94	4 05
勘	委	天				ا چنجند		,
查	員	委		水		域	50,49	12.06
研	春	員		總		計	418.55	100.00
提	奎	嘉		<u> </u>				
具	45	禾					•	
灌	祭	75						

Ξ

意委張見員委

鋭 टप् ₹ __ 埔 計 火 地 地 公 法 镁 69 本 同 公 尾 畫 1 **令** 理 西 綜 7. 寮 路 源 為 範 南 位 依 5. 業 0 理 及 及 主 圍 距 據 煮 表 六 經 脷 禁 膛 : 新 : : 九 极 台 子 雲 本 營 , 位 祁 府 請 灣 磧 寺 蓬 特 鎮 於 市 備 建 省 * 地 內 定 約 台 計 寮 都 **7**9 滉 地 包 匽 _ 南 畫 等 字 麥 環 Ż 括 0 縣 法 由 第 會 山 , 有 範 公 第 白 到 68 五 道 由 白 圍 里 河 + 够 8. Λ 路 白 河 包 鎮 , _ 五. 22 0 Ż 河 水 Ż 僚 括 距 九 第 兩 庫 水 白 台 東 六 ___ 0 侧 庫 主 河 蓟 南 號 と 地 主 摲 鎮 市 , 遥 Ξ Ę 壩 匽 Ż 白 約 次 檢 0 蓬 • 仙 河 當 V. 附 全 仙 西 单 + 水 镁 -漢 両 ¥ 里 庫 **H**. 圚 審 計 約 埔 及· 公 À 議 及

畫

蓟

積

計

九

0

0

公

•

大

仙

嗣

衠

里

,

里

y

北

æ

水

函

 $\overline{}$

公

民

或

逋

過

,

第

_

寮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制

子

萯

特

定

計

莄

茶

G

後

再

行

提

曾

討

論

0

明

(29) (-)谪 ÄČ 建 促 應 設 立 進 \$ 特 讁 土 定 當 静 地 Ż 和 資 蓬 內 旅 踏 源 現 遊 Ż Ż 有 設 旅 有 農 遊 施 效 莊 休 , XIII 別 及 以 濟

丢

計

畫

E

標

站 施 0 增 壌 旅 利 進 境 遊 用 服 観 ů 0 光 務 遊 人 貞 憩

生

活

Ż

寫

妥

四乙

設

٠<u>٪</u>

要

Ż

用

地

及

設

Ż

吸

31

力

0

(H)

슴

現

有

道

路

交

通

設

施

,

豣

擬

道

路

糸

統

及

有

嗣

設

施

,

以

促

進

觀

光

旅

遊

之

功

能

0

へ セ べ 計 計 計 安 Ż 7 畫 畫 排 內 变 提 進 人 容 年 , 性 風 供 期 口 提 1 質 未 景 : 釆 供 , 廛 本 未 自 Ż 旅 尚 為 計 民 應 來 遊 記 開 畫 發 团 對 合 發 設 圣 展 本 六 自 施 0 內 十 状 緱 特 發 現 五 沉 定 景 展 平 有 Ż 觀 逐 遠 構 至 風 景 人 Ż 口 民 景 Ż 想 利 作 用 國 遥 構 民 及 為 九 쓪 想 + 凼 将 風 展 以 年 六 來 增 景 之 + 共 開 廛 需 進 _ 發 五 遊 要 並 手 + 縩 Ż , 吸 設 £ 些 31 除 為 年 本 施 民 七 Ż 般 間 0 0 • 百百 都 Ż 三 二 二 置 कें 投 规 計 資 劃 畫 , 人 作 所 俾 適 , 應 共 预 ty 包 同

Ż

括

促

測

大 未 土 來 地 使 Ž 用 計 計 畫 畫 人 面 口 積 為 分 九 配 • 如 左 0 表 0

人

決 +; 镁 公 民 用地名稱 両積(公頃) 百分比(%) 或 图 別 堑 展 11,02 1,68 膛 宅 仼 匥 34.57 5.25 所 學 校 提 3.82 0.58 意 商 業 區 4.96 0.76 見 機 嗣 13,29 2,02 詳 公 園 21.79 3.31 如 兒童遊樂場 0.50 0.08 台 灣 露 嫈 區 4.85 0.74 省 ДO 油 0.20 站 0.03 都 委 存 保 歷 9,19 1,40 會 遊樂設施區 15,16 2,31 紀 27.66 館 鏼 旅 蒕 4.21 綜 社會福利設 2,52 0.38 理 施 展 衣 市 場 0.23 0.03 0 停 車 埸 5.11 0.78 道 路 32,90 5.00 莀 業 区 104.04 15.82 護 保 垦 358,15 54,47 水 7.53 域 1.15

本

絫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

為

審

慎

起

見

, 推

請

張

委

員

金

鎔

•

黃

委

舅

嘉

禾

•

張

委

總

計

657,49

100.00

ナ_し 第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勤

雄

筝

組

成

*

絫

11

組

,

由

張

委

舅

金

鎔

為

召

集

人

,

實

地

勘

查

研

提

具

禮

意

儿

員

#

典

•

辛

套

舅

睌

敍

•

黄

委

舅

華

勋

•

£

委

舅

文

爕

•

亦

委

j

喜

奎

•

蔡

套

員

---絫

討 論 ¥ : 項 台 灣 省 政

説 明 : 黃 慎 本 委 起 鰲 舅 委 見 前 基 , 經 金 禾 推 本 錖 請 含 • 府 為 祭 張 69 函 委 為 委 5. 舅 集 舅 20 擬 Ŕ'n 金 第 訂 雄 鎔 _ 新 Ξ • 4 • 張 _ 秆 £ 委 委 次 學 舅 崱 會 エ

決 譲 : --; 予 業 本 通 紊 ح 過 廛 阴 逾 , 法 並 發 定 登 Ż 禁 還 禽 建 該 姕 府 期 , 傪 限 除 F , Œ -**§**1] 為 圕 免 四 點 發 報 由 應 生 內 請 搶 建 政 台 事 灣 • i<u>W</u> 瀊 省 予 建 政 情 核 府 定 ¥ 俢 , īE. , 免 書 並 再 圖 此 提 合 外 * 本 , 討 科 其 論 學 鮽

(-)

本

寮

寮

2

為

符

合

_

科

學

エ

業

1

廛

設

置

誉

理

條

例

_

Ż

適

用

,

應

俢

JE.

為

0

准

工

再

提

請

討

論

٥

開

*

余

小

組

業

於

本

(69)

手

セ

月

_

+

九

H

實

地

勘

查

菲

研

提

具

邆

意

見

完

竣

,

特

由

張

員

召

人

,

賞

地

勘

查

研

捉

具

蹚

豪

見

後

再

行

提

含

討

論

0

__

上

维

__

•

郤

委

員

喜-

奎

筝

組

成

專

絫

ル

俎

,

文

夑

•

司

馬

委

員

融

縞

•

俆

委

舅

應

秋

議

決

議

7

本

寮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

為

*

業

貧

驗

園

特

定

戛

主

姕

計

畫

案.

9

五

新 竹 科 學 エ 某 區 特 定 庭 主 要 計 畫 紊 0

原 单 案 保 護 E 變 更 為 風 景 區 部 分 ,

來

發

展

寓

要 • 應 仍 維 持 為 保 護 區 為 適 應 科 學 ı 業 園 蓬 将

台 湾 省 政 府 69 4. 11 六 九 府 连 四 字 第 £ 4 翠 O 丰 犹 函 轉 行 政 院 國 科

道 函 路 為 逄 坡 特 (-), 號 請 蹈 道 合 路 傪 接 Œ. 光 該 復 計 路 耋 之 東 道 路 西 路 兩 幅 出 ـــ **A** て U 節 , 因 • 可 地 依 形

發 展 需 要 及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Ż 使 用 者 , 應 予 以 規 副 為 零 星 I. 業 區

(V4)

部

分

合

法

Ż

零

星

工

廠

,

為

願

及

工

廠

さ

槯

益

3

如

不

狐

蘅

科

學

エ

業

園

展

腿

Ł

函

所

附

Ż

曼

楚

必

獑

加

貉

含

体

Œ.

圖

予

以

傪

īF.

9

_= 新 畫 時 設 予 某 以 地 考 部 慮 分 , 缺 乏 出 入 道 路 Ż 規 ,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於 擬 定 細 部

= 本 政 甚 府 多 寮 将 規 , 擬 來 應 辨 為 請 保 理 行 本 護 政 地 區 阮 及 廛 莀 通 科 業 鎜 會 檢 區 繣 討 之 速 時 研 土 妥 訂 地 為 , 全 面 檢 盤 積 討 之 9 具 頗 廣 醴 閕 , 公 發 民 計 或 畫 , 膛 並 肵 田 提 숨 贲 灣

껃

本

於

定

細

部

計

畫

畤

應

詳

訂

土

地

使

用

誉

制

規

定

,

以

西己

合

園

展

開

發

Ż

見

計

省

第 _ 豢 : 台 地 灣 亳 省 政 È 府 要 函 計 Ä 蚉 變 更 通 基 榧 隆 檢 市 討 \wedge 鯬 举 U 0 商 埠 部 分 • 七 堵 暖 暖 地 歷 • 深

澳

坑

E

標

6

説 明 : 使 六 報 更 先 U 勘 討 * 委 慎 木 九 本 用 基 為 增 查 員 論 絫 起 絫 府 曾 分 隆 完 建 加 0 4 -to 見 前 建 कं 69 Z 祭 率 竣 __ 俎 南 , 經 叼 3. Ż 政 用 圣 9 上 , 推 • 本 字 府 31 其 地 逐 開 並 請 由 Ŧ 曾 第 第 膛 先 淮 平 於 專 張 委 張 69 = 四 原 行 無 遊 員 1 案 委 麥 1. O Ξ 則 就 具 减 年 員 員 小 文 14 O 原 九 分 Ξ 膛 現 金 变 組 全 筙 項 セ 次 保 原 業 鎔 鎔 泉 月 _ • 會 詳 Ξ 護 則 , t 己 為 徐 _ • 號 予 垦 或 E 分 召 委 £ E Λ 函 決 敍 • 檽 本 孝 别 集 舅 委 次 議 緮 明 未 单 案 行 人 應 員 於 曾 : 椒 報 設 原 , 審 本 停 . 秋 譲 _ 送 內 定 遂 保 券 杏 (69)實 • 決 上 浛 政 廛 經 護 含 年 地 黃 議 • 艄 悉 寤 • 決 匽 義 _ 勘 委 : 漢 具 後 巍 農 貞 月 杳 委 -• , 膛 冉 黨 0 未 與 員 本 Λ 研 嘉 原 行 絫 遥 _ 設 當 賽 紊 비 禾 提 據 則 准 變 定 本 委 徳 及 具 • 涉 補 台 以 更 寮 貞 즲 同 愷 都 及 • 灣 審 无 為 請 • 僉 意 委 李 範 月 查 報 有 農 員 住 見 圍 台 認 _ 委 쏨 政 宒 灣 0 業 後 喜 員 為 + 儧 箌 府 省 __ 區 基 區 Λ 再 奎 泛 瑞 部 69 或 並 政 隆 日 筝 蘚 土 行 , 5. 經 其 市 府 地 賞 組 捉 為 • 轉 並 10 提 他 變 成 李 審 人 地

决 镁 經 醴 Θ 原 本 意 上 並 未 6. 5. 4. 3. 2. 1. 保 則 紫 見 開 保 ح 設 無 水 不 現 海 土 符 護 專 變 完 俢 護 完 定 軍 斖 妨 有 拔 保 合 属 更 寮 竣 ıE. 區 成 ¥ 區 可 道 礙 高 持 本 Ż 如 保 4 , 變 整 Ż 或 保 度 供 路 市 變 • 次 組 護 特 更 變 地 其 應 न 護 在 網 更 : 再 排 再 區 Ž 者 更 他 Ž 農 通 ___ 水 耍 應 於 • 提 各 禁 , , 地 達 H 設 計 符 本 請 未 項 得 限 除 廛 或 政 O 施 畫 合 (69) 設 討 原 參 民 建 利 策 等 公 左 o 及 定 年 論 則 照 國 Ż 用 及 尺 戛 列 延 Λ 0 o 現 六 及 地 Ż 水 域 各. 以 月 及 汎 + 區 地 土 F 地 計 項 農 Ł 及 29 質 逐 保 畫 日 , 原 業 整 年 傪 0 持 坡 Ž 則 歷 及 地 底 度 件 發 之 : 同 為 計 前 展 在 地 適 月 住 畫 己 區 百 作 橂 + 宅 心 核 分 建 式 _ 0 尾 合 發 築 Ż 以 或 日 變 建 Ξ 及 擧 Ż 其 更 雘 + 瑗 地 他 行 者 或 以 境 區 審 使 2 什 F エ 0 用 查 項 , Ż 程 歈 分 其 整 地 議 $\overline{}$ 寔 餘 地 逐 包 研 Ž 應 執 0 括 提 具 符 服 水 具 膛

3.			2	* *			1		號編
地文				計	東		赴上	信	ÞΊ
, 7				麦	明		燮	義	14
女 東				變	•		更	公	
明明				更	東		為	園	
存 國				案	信		住	为	.
2 1				0	路		宅	覓	
弦 し						j	寔	他	
健東 	lt.				帶		O	設	
.i.					都			,	٠
也坡					के			原	容
設所	計	道	.	商	該	持	適	該	
定請	畫	路	至	業	Ξ	為	作	地	本
區變	道	部	其	區	角	公	為	庭	华
之更	路	分	西	•	綠	園	住	华	***
變範	0	•	側	應	地	用	宅	分	都
更团		應	೬	傪	計	地	使	坡	委
原內			3 開	Œ.	畫	0	用	E	會
則如		維	川	為	圖		•	甚	#
者 符		村	Ż	住	標		173	陡	決
• 合		為	託	宅	示		應	•	議
准未		原	成	A	為		維	不	•
洗 綜				號	綜		號	線	備
一 理					理			理	á.L

展 Ż 變 更 , 涉 及 水 利 及 河 道 整 治 計 重 仍 應 維 持 為 農

業

趸

列各項

應

予

以

傪

Œ

•

セ

>		5.	- Andrew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ali en es de la compagnaçõe e e e		4:	en e				
榮	72					m make eq	76.					
華	改		-				劉	依	山	大	並	計
段	為	廠	-				為	現	國	德	配	畫
五	工業	基	ᆈ				住	况	4	公	設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於					宅	地	9	司	公	樊
號	1	生	_				是	形	圍	陳	共	更
*	•	產	0				o	合	所	情	設	為
7		寫	 E.E.					併	有	以	施	住
筆		要	號					變	土	降	用	宅
ì	•	請	土					更	地	近	地	區
土	<u> </u>	修	地					規	,	中	0	,
133	其	分	台					ration the measurement range .		P. Steren at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e in the	
應	餘	•	肥	維	山	大	校	之	部	-71	更	予
維	蜒	175	-	持	國	使	用用	土	分	沿沼	更	變
持	省	應	廠	為	小	公公	地	土地		通ん	為	更
為	都	維	奉	住	タト	司	۰	ونتاح	保留	仁	保	為
住	委	持	准	宅	圍	煉		173	+	街	護	住中
宅	*	為	記	區	土	情		應	四四	右側	遥	宅
區	決	I.	廠	0	地	以		維	公公		0	區
0	碱	業	計		,	降		神	公尺	現女) tr
	•	區	Ē		仍	近		為	深	有户		其
		•	審		應	中		學	及	房 屋		餘應
wer		 		_			· · · · · · · · · · · · · · · · · · ·					
線理		號	綜	六	號	提	府	基	號	綜		
理		六	理			意	專	隆	六	瑾		
表		六	表		\mathcal{A}	見	寮		Ξ	表		
編			编		i	M	所	政	及	編		



												
8.						7.						6.
區八					Ż	入	要	更	保	安	改	地
變西					阴	道	之	Ä	護	祭	為	规
更里					發	路	公	住	匴	社	住	割
為尚					•	以	共	宅	及	庭	宅	為
住仁						站心	設	庭	未	西	區	學
宅 街						合	施	,	誕	側	0	校
區一						爲	用	並	定	•		用
。 带						安	地	山山	趸	原		地
保						社	及	設	•	計		請
護	,					區	出	٠ <u>٪</u>	受	查		傪
護 所		\boxminus		\Box			()	變	點	析		······································
區 請,	,	現	套	学	更	Ż	符	更	2	請		
之义	准	೬	•	校	Ä	受	合	為	•	处		
變 更	予	作	決	用	住	更	保	保	其	更		
更範	變	倉		地	宅	原	護	護	餘	\$E		
原国	更	储	•	=	區	则	區	庭	土	圍		
則內	為	使		虚	•	者	,	0	地	P		
者如	倉	用		可		,	未		應	除		
• 符	储	之		1		准	誕		維	F	l	
准合	異	土		省		予	定		持	5 1		
予 保	•	地		郁		受	展		或	=		
號 綜									號	綜		號
一理										理		六
八表									Λ	表		Λ
七編						*			六	編		

\												
				1	0.					9.		
						正	\sim	第	用	暖		
1						紫	中	_	地	暖		
						•	is	期	U	農		
								暖		業		
- 1							$\overline{}$	暖		區		
1							都	市		變		
							市	地		更		
							計	重		為		
							*	蓟		倉		
							修	區		储		
							,	新		仍	持	受
							准	誕		應	為	更
							予	Ü		維	保	the
							變	路		持	護	住
							更	函		為	區	笔
							Ž,	侧		農		區
							住	Ż		業		,
-							宅	公		歷		其
								園		0		餘
							•	用				13
								地				維
多	辦	二、基	Λ	編	紫	隆	_	宗	號	綜		
移達	理	隆	0	號	所	市	0	理	號二	理		
請誤	市	市			提	政	Ξ	表	0	表		
內部	地	政	,	λ	意	府	及	編	-	编		
政分	重	<u>府</u>			见	*	<u>*</u>	號				

A	V
, all street of	

				12.					11			
سله				抽.	73	謡	区	*	.1.	l-	*	
							į.					
1												
				6								
,												
		_									准	
	農	─ ₹	*	仕	4	₹	1					
	1											
	i											
	} }						-					
							1					
												1
-1'				-11	A	7 \	+					1
綜				•	Đ.	綜				號。	繧	雅
理												另
				九	0							常
									•			另案查点
	七堵區七堵小段四三六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 综理表编	堵匾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學校用地。	堵匾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學校用地。 二、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堵匾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 ————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	七堵匾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 綜理表地請修改為住宅區。 一、"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一、"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七堵匾七堵小段四三六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综理表地請修改為住宅區。 住宅區土地,仍應維持為 二、一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一九	七堵匾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及三五九號規劃學校用 一·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六一九(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就一○ 一·文(四十七)用地及其 綜理表	上堵區七堵小段四三六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 一、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一、文中五用地仍應維持為 一、文(四十七)用地及其 綜理表 區。	世籍修改為住宅區。 ————————————————————————————————————	上堵區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	上堵區七堵小段四三六 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 綜理表	上堵區七堵小投四三六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郡 綜理表

た

								14										13.
					•						住	宅		北		宜	_	
											宅	展		五		請	7	七
											匯	,		堵		佭	坪	婋
											0	公	•	文		改	計	等
													•	4		為	畫	土
													•	=		住	I.	地
												纷	•	變		宅	業	面
												變		更		區	區	積
												更		為		0	不	不
												為	•	更			通	足
												kn		÷				
												仍應		文小	應	變		分
												維		-	維	更更	エ	,,
												持		變	持	為	廿	仍
												為		更	為	商	<u></u>	應
												學		為	住	業	西	維
												校		住	宅	區	側	持
												用		宅	强	部	Ż	為
												地		區	0	分	住	保
												•	_	部		,	宅	護
														分		13	鑫	區
										=;				-;				عدد
運		•	法	9				劉	瓣	基	_	Ξ.	-	綜			-	號
,	建統		定理			倉	公	建	理士	隆士	0	Ξ.	Ξ	理主			0	_
均均	祭麵	先行	程序		附用	储田	一變		市地			-		表編		0		0
移	兩有	77發	小前			地			重	政府		_		號		0	0	セ

17.				·		*******						······································	
17.	•			·			16.			15.	·		· · · · ·
納	土	李	帶	基	並	更	除	側	草	道	北		
λ	地	清	,	地	公司	為	現	坡	滥	路	<u> </u>		
住	達	楠	以	舆	設	住	有	及	原	雨	堵		
Ē	緣	陳	負	住	計	宅	墓	較	計	旁	市		
尾	未	情	隔	宅	畫	區	地	緩	畫	改	地		
0	設	合	雕	蓬	出	,	9	和	住	為	重		
	足	作	0	之	入	住	•	和	宅	商	蓟		
	逼	೭		間	道	宅	餘	地	區	業	15		
	倂	開		設	路	區	均	逐	Ż	區	公		
	予	發		綠	•	內	變	•	東	O	尺		
予	設	所					護	更	除		173		
更	定	請					庭	外	变		應		
更	憂	變					ပ	,	更	ļ	維		
為	之	更						其	為		持		
主	變	範						餘	基		A		
È	更	圍						仍	地		住		
亞	原	內						應	歌		宅		
9	則	如						維	分		延		
ķ	者	符	į					持	准		•		
徐	•	合						Ž,	予				
應	准	未						保	變		 	······································	····
	專	基				•	•	號	綜	號	綜	寮	請
宗	紧	隆				_	=	=	理		理	乐查	
	所	市				<u>-</u>	_ :	_	表		衣	虚	政
艮	提	政				_		_	丝	=	继		部

					•	18	***				
	<i>£</i> .		且	更	需	商己	共	土	地	與	帶
	堵	B	已	為	要	設	設	地	部	住	以
	南	緩	開	住	,	計	施	使	份	宅	資
	基	和	闢	宅	變	畫	用	用	變	區	隔
	隆	地	道	歷	更	道	地	附	更	Ż	離
	河	區	路	,	Ż	路	0	近	為	间	o
	南	現	•	陷	住	及	本	Ż	基	並	
	例	೬	擬	合	宅	有	項	現	地	劃	
	Щ	奎	予	發	區	闹	變	有	•	設	
	地	地	變	展	內	公	更	基	其	緱	
						·					***
變	如	者	,								
更	符	•	否								
為	合	可	剣								
保	保	准	仍								
護	護	予	維								
區	區	受	持								
ø	之	更	為								
	變	為	原								
	更	住	保								
	原	宅	護								
	則	<u> </u>	品						·		
Λ	綜	虢	•								
		=	_								
ł	理										
_	理表	_	_								

垺 Λ 廛 符 其 台 變 Ż 躗 合 他 Ξ 更 協 保 不 • 護 為 和 在 住 九 發 区 前 八 宅 电 或 項 Ż 垦 廠 未 表 , **79** 逑 設 刺 九 為 定 範 以 Λ 利 _ 噩 圉 典 Ż 請 Ż 內 Ξ 建 變 Ż 将 79 備 基 更 保 勤 • 原 隆 護 宿 九 क 例 哥 舍 Л 中 老 烖 Z 未 L__ 山 **9**.. Ξ ک 仍 設 匪 五 ép 應 中 定 筝 維 區 , 和 地 段 准 持 土 予 號 或 九 地 變 土 變 四 之 更 地 更 Ż 變 原 Ž, _ 為 更 规 住 保 鄉 3 劉 宅 護 份 九 為 區 £ 蠠 , 保

其

不

o

護

九

ベ Ħ, 定 停 漜 山 細 車 坡 理 部 場 開 地 計 用 Ż 發 晝 地 面 開 時 • 發 積 予 加 • , 以 油 建 應 增 藢 站 以 加 用 搫 中 0 地 及 低 容 及 銮 其 度 癀 他 率 使 公 Ż 用 共 規 為 設 原 定 施 0 则 用 , 地 並 不 應 足 於 部 细 分 串 計 , 應 畫 於 書 将 內 來 增

せ 予 機 刷 敍 明 Æ 並 地 予 作 何 以 編 種 猇 使 用 0 , 為 便 利 将 來 計 畫 Ż 賞 施 , 應 於 計 畫 # 內 逐

詳

擬

靪

ナų へ 計 廢 省 確 酓 市 止 0 書 道 郡 內 路 委 Ż 含 變 袞 更 Ż 7 - 2作 決 新 何 議 增 使 文 住 用 , 宅 等 滤 區 分 類 面 似 敍 穦 情 述 與 形 欠 表 明 7-8 , 沂 應 to 列 逐 維 面 持 積 詳 檢 不 予 討 合 查 計 明 畫 , 應 補 , 查 維 jE. 明 持 , 補 原 以 資 JE. 計 明 晝 0

十

U.

上

列

各

項

Ż

傪

Œ.

,

應

發

運

台

灣

省

政

府

樽

九

基

隆

市

政

府

修

IE,

計

畫

書

圖

再

港

口

商

埠

部

分

•

Ł

堵

暖

暖

地

歷

主

要

計

鳌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絫

0

行

報

核

外

,

其

餘

准

熈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0

+;

本

寮

深

溴

坑

地

區

條

屬

為

港

U

商

埠

狏

分

,

故

祭

名

應

傪

Œ.

為

_

燮

更

基

隆

市

十、散會